

证券代码：832676

证券简称：先路医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76	先路医药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4年0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四)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根据此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717,287.38 元，公司实收股本 12,8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情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7-8177006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二期 B12 栋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